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5040034。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莲花池正街167号的鱼角楼（营业执照注册名称可达小吃）油烟扰民，隔壁便利店受影响尤为严重。 |
| 核实情况 | 昆明市五华区可达小吃店（招牌名为：鱼角楼）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莲花池正街167号附10号，主营中餐，占地面积约40平方米，现场检查时正在营业。餐馆厨房与隔壁便利超市之间的分隔简陋，容易产生油烟渗透浸扰的情况，该餐饮店证照齐全，餐馆油烟净化设备故障，配置有隔油池，油烟净化器集烟罩已损坏，油烟管道未定时清洗，电气线路不规范，灭火器数量配置不足，店内部分工作人员未持有健康证。经营业主未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置油烟而直接排放，导致发生油烟扰民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对业主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业进行整改。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
| 办结情况 | 1. 向商家下达《处理决定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对集烟罩进行检修，密封与隔壁超市的隔离板，并定期清洗油烟管道。2. 向商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工作人员补办健康证并做好店内环境卫生，确保食品安全。3. 做好民情沟通协调工作，帮助商铺之间消除纷扰。 |
| 办理单位 | 莲华街道办事处 |
| 主要工作成效 | 1. 在商户和隔壁便利店中间安装隔离板，进行密封处理，降低油烟影响。2. 完成集烟罩检修，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油烟管道，降低油烟影响。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莲华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代柱芬，13759448901 |